

轉運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的通知規定

資料便覽

導言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該條例”) 第 9 條，除已領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局”) 批給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或「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除非該人持有適當牌照，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即「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據此，任何人士輸入／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須持有 (甲) 通訊局根據該條例第 9 條批給的許可證或 (乙) 該條例第 8 條下的「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不過，對屬於過境或轉運貨物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另有一套簡化程序便利進/出口商或貨物轉運商。以下各段為讀者提供有關簡化程序的詳情。

過境物品及航空轉運貨物

2. 該條例第 9A 及 9B 條豁免屬於過境物品¹ 及航空轉運貨物² 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的入口/出口許可證規定。至於轉運貨物，許可證及發牌規定被該條例第 9C 條訂明的轉運通知安排(「該通知安排」)取代。該通知安排是為了便利進/出口商或貨物轉運商於有需要運送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進入香港，而其目的純粹為轉運出口至香港以外地區時提供一套簡化程序。

轉運貨物 – 通知安排

進口、出口及暫存轉運貨物

3. 就轉運貨物而言，進/出口商或貨物轉運商無需申請無線電商牌照或入口/出口許可證，只需向通訊局提交填妥的轉運通知表格(「通知

¹ 過境物品指-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之內或飛機之上的物品

² 轉運貨物指貨物進口香港的目的純粹是轉口至香港以外的區域。有關貨物可以不同運輸方式進口及轉口，例如貨物以飛機帶進香港後以車輛轉口。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表格」)。在貨物進口後至轉口期間，進/出口商或貨物轉運商可將有關無線電發送器具暫存在通知表格內列明的地方。基本上每份通知表格只涵蓋一批付運貨品。如果是多次付運，進/出口商或貨物轉運商須就每批貨品提交一份通知表格。須注意的是，根據這項安排提交通知表格，並沒有授權有關進/出口商或貨物轉運商在任何時候於香港使用或買賣無線電通訊器具。

向通訊局提交通知表格

4. 通知表格應透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網站的網上申請系統(“電子服務－網上許可証服務”) https://www.ofca.gov.hk/tc/electronic_services/permit/index.html 提交。填妥的表格應於轉運貨物進口日期前至少一個完整工作天送交通訊辦牌照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通知表格請於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辦理。如遞交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後或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該表格的生效日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5. 通訊辦會發回已提交的通知表格的「易於列印」版本，內載有申請參考編號及日期時間。此外，申請人會再收到一封確認電子郵件，郵件內載有連結和密碼，供申請人查看已提交的通知表格。

6. 通知表格的電子確認版本應由進/出口商或貨物轉運商備存，以供海關人員及通訊辦的授權人員查閱。通訊辦備存已提交通知表格的登記冊，有關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辦公室查詢和核實已提交通知表格的內容。通知表格上的資料不可作出任何更改。如通知表格上載有不實資料，或貨物資料與提單/空運提單的詳細資料不相符，已提交的通知表格均告作廢及無效。在此情況下，進/出口商或貨物轉運商須完全遵從該條例第 8 或第 9 條的規定申領牌照或許可證。

透過貿易單一窗口提交通知表格

7. 通知表格亦可透過“貿易單一窗口”提交。提交通知表格前，提交人須向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登記，並選取“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文件。詳情請瀏覽 <http://www.tradesinglewindow.hk>。

該條例下的罪行

8. 任何人未持有許可證或適當牌照、或以提交通知表格代替許可證/牌照而進出口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或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即屬違反該條例第 9 條。依據該條例第 21 條，任何人違反第 9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查詢

9. 如對轉運通知制度、牌照及進出口規定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61 6724 聯絡通訊辦牌照組。

通訊事務管理局